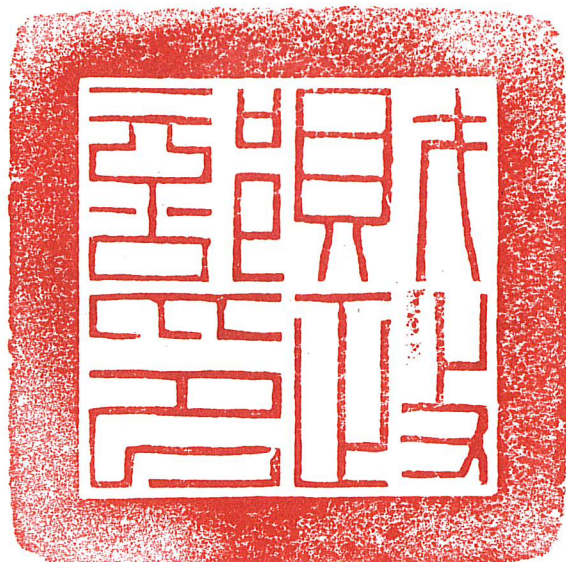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00373058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財政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。

三、「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；本案另載於本部「財政法規-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w-out.mof.gov.tw/>）「草案預告」項下網頁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機關：財政部國庫署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23228000轉7415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970990。

(五)電子信箱：A1@mail.nta.gov.tw。

(六)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。

部長蘇建榮